

居銓中华中学

批准/修正日期:30-1-2008

修正编号:R2

联课活动旷课报告表(R-S2-02)

团体名称 : _____

(一) 凡学生连续旷课 2 次或达到 2 次旷课, 请顾问老师通知家长和班导师。

(二) 学生持续旷课不听劝告, 请填写旷课报告表交到学务处联课活动组。

	班 级	姓 名	第一, 二次 旷 课 日 期	顾问老师 家长电话号码/ 通知日期	第三次 旷 课 日 期	学务处 活动组处理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